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 Q&A

Q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

A1：1、舊生：

(1) 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10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

(2) 線上對保：10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

2、新生（含轉學生）：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

Q2：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A2：1、102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含)以下

2、超過 120 萬元，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3、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120 萬元之申貸同學在學及緩繳期間需付半額利息，120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兄弟姊妹已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本送核，在學及緩繳期間並需付全額利息。

Q3：就學貸款要到哪裡辦理？

A3：1、同學程第 1 次申貸者：學生本人持繳費單、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與父母同至台銀任一分行辦理。

2、同學程第 2 次以上申貸者：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或線上申貸。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凡欲申貸生活費者，需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並填註於生活費欄位。

Q4：家庭 101 年度收入超過 114 萬元同學何時開始支付利息？

A4：利息自台銀撥款至學校後次月起開始支付。

Q5：學生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A5：繳費單上註明可貸的項目：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校外住宿費 14200 元）、學費、雜費、音樂個別指導費、研究所學分費、學雜基本費、書籍費 3,000 元等。

※未註明可貸的部分，如住宿保證金等費用於第二階段（11 月 5 日）繳納，申貸不足款的部分於第三階段繳納（繳納日期出納組會 mail 通知）。

※同學亦可依自己的需求貸自己想貸的項目，但不能超過最高額。

Q6：研究生或延修生選修學分超過 9 學分，如何借貸？

A6：研究生及延修生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如超過 10 學分（含 10 學分），請以選課確認單先經教務處蓋章後會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校區學

務組，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註冊繳費單，再到銀行辦理貸款。

Q7：繳交資料到學校應備資料及寄達地點：

A7：1、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學雜費繳費單(共3聯請勿撕開)

3、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貼上本人郵局局帳號封面影本

4、蘭潭/新民校區同學寄到「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校區同學寄到「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民雄學務組」

Q8：我怎麼知道學校已收到我寄送的就學貸款資料？

A8：貸款資料寄出約5個工作天後，到「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查詢，若本學期的繳費單已不再顯示，表示學校已收到並處理完成。

Q9：溢貸款項何時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A9：若同學均能準時繳交資料，台灣銀行約11月底會將本校學生貸款款項匯入學校，學校約12月中旬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Q10：何人可以預借現金？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A10：1.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資格並有借貸校外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者。

2.請到『學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各項申請作業中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經父母簽章同意，送至生輔組/民雄學務組完成預借手續。

3.申請期限會於開學後公告。

Q11：我僅辦理就貸尚未繳費，若想要蓋註冊單或繳費證明，怎麼辦理？

A11：請攜帶台銀對保第三聯到學務處各承辦單位，學校將發給證明，帶到註冊組或出納組即可蓋註冊章或發給繳費證明。

Q12：對於就學貸款業務若尚有疑問，我要到哪裡詢問？

A12：

(一) 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陳小姐 05-2717053

E-mail：[life@mail.ncyu.edu.tw](mailto:life@mail.ncyu.edu.tw)

(二) 民雄校區請洽陳小姐 05-2263411-1216

E-mail：[ming7374@mail.ncyu.edu.tw](mailto:ming7374@mail.ncyu.edu.tw)